

台山商會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7/2017 修訂）

(I) 一般聲明

台山商會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會確保每位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學習。

性騷擾是違法的，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在本校，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以保障人權。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

性騷擾【第一部份，第二章（五）】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是指：

◇ 任何人如 —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III) 性騷擾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對學生來說，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受歡迎、雙向、雙方同意及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便不算性騷擾。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以上資料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questions%20and%20answers%20on%20preventing%20sexual%20harassment%20in%20schools>

(IV) 投訴機制

- ◇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1. 校內的投訴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1.1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來處理。

1.2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以無法跟進為由，概不受理。

2. 校內的投訴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2.1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程序如下：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C.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D.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E.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交校長作記錄。

2.2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A.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3. 校內的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尋求警方協助。

4.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5.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

(IV)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教師資源室及其他地方，以便索取及使用。

(V) 政策執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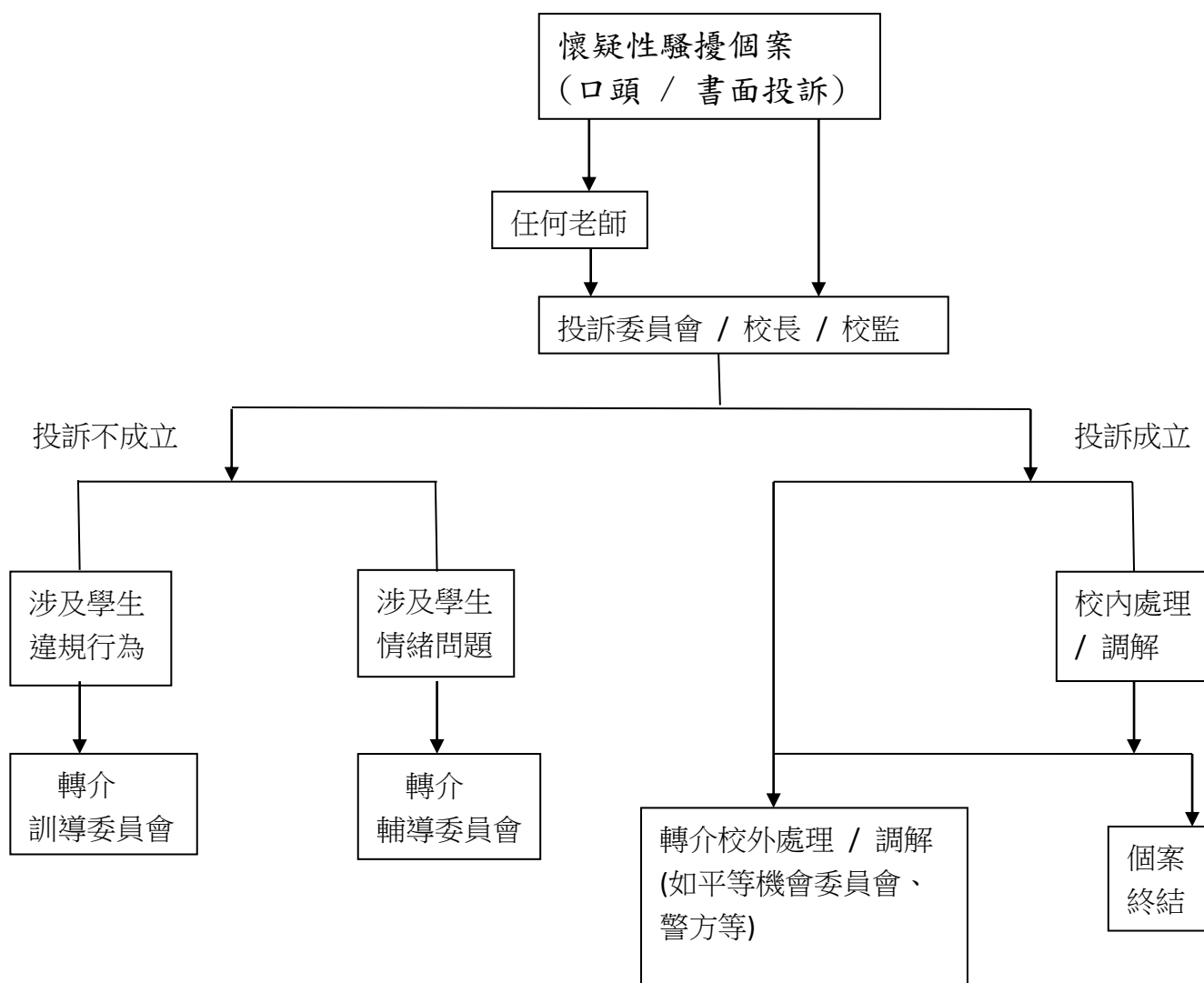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小組成員

1. 政策執行小組：校長、副校長
2. 推廣教育組：輔導委員會
3. 投訴委員會(涉及學生個案)：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學校社工(處理涉及人士為學生之投訴)
投訴委員會(涉及教職員個案)：校長、副校長

台山商會中學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台山商會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表格 A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別：男 / 女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處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填寫，處理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台山商會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表格 B-1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別：男 / 女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台山商會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表格 B-3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 / 女 年齡：	性別：男 / 女 年齡：
職位 / 班別：	職位 / 班別：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